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26号

罪犯袁招贵，男，1981年11月1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5月2日，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525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袁招贵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6月15日入贵州省太平监狱服刑；2017年9月7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556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袁招贵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刑期至2026年4月23日止，2019年12月19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1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39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袁招贵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刑期至2025年8月23日止，2022年1月14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6年6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袁招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元(已全部履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招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袁招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